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煜翔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100768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0890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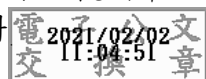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辦理有關第42次「中小學生讀物選介」獲選書籍並鼓勵以獲選讀物為主題佈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0年1月21日文版字第11030022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出版業者提升中小學讀物品質，文化部每年持續辦理「中小學生讀物選介」，由專業評審評選出數百種推薦書籍，並自其中再選出「精選之星」必讀推薦，俾師長和孩子能更精準的找到適合自己需求的書籍，啟發閱讀興趣與涵養。
- 三、惠請本市公共圖書館及貴校圖書館多加利用獲選讀物辦理佈展；獲選書單、相關宣傳圖檔及第42次精選之星書單手冊電子檔等詳細資訊可至活動官網（<http://book.moc.gov.tw/>）查詢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桃園市立圖書館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輔導室 110/02/02 11:37



1100000642

無附件